

九部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

着力解决农村客货邮“最后一公里”难题

在中国农村,运输服务正在发生变化。数据显示,自2021年以来,各地积极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探索形成了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方法。截至目前,全国1100余个县级行政区部署开展农村客货邮业务,开通客货邮融合线路1.1万余条,建成农村客货邮服务站点5万余个,农村客运车辆年代运邮件快件超过2亿件。

什么是农村客货邮?为何推进其融合发展?专家表示,农村客货邮,即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的简称,推进其融合发展,有助于解决农村地区群众出行、货运物流、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近年来,相关工作已取得明显成效,但农村客货邮融合也存在覆盖广度深度不足、车型选择不多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力争到2027年,具备条件的县级行政区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全覆盖,全国县乡村三级客货邮站点数量达10万个以上,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达2万余条以上,基本建成“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新模式,全国农村运输服务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意见》提出,打造因地制宜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形式。

推广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充分发挥农村客运网络覆盖广、通达深的优势,引导城乡客运企业、公交企业依托城乡客运线路布局,优化车辆排班,合理设置停靠站点,积极开通由县城至各镇村、乡镇至建制村的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利用车辆行李舱、内部物品存放区等代运邮件快件,在确保安全、保障农村群众乘车需求的前提下,保障邮件快件快速送达。

发展货运班车。在农村货运



近日,在三门县花桥镇下岙村,一箱箱柑橘被搬上物流车。

物流、邮政快递服务需求旺盛或多为大件的地区,引导企业发挥货运车辆运量大、时效高的优势,整合各类货运物流资源,统筹布设配送路线,推广时间固定、线路固定、站点固定的“货运班车”模式,将物流包裹、邮件快件由县城配送到镇村站点。对于临时性的大件物流需求,可采取提前预约的方式,组织货运车辆配送,精准满足农村物流寄递需求。

拓展“农村客货邮+”。结合本地产业优势,引导企业积极发展“农村客货邮+电商、旅游、农业”等模式。积极搭建平台,引导农村客货邮经营主体与电商企业合作,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网上下单、一键送达”服务;与景区景点合作,为特色景区产品、传统手工艺品、乡村民宿伴手礼等提供高效的运输寄递服务;与农副产品生产经销企业合作,开通农副产品定制化运输专线、季节性运输专线等特色客货邮线路。

建设站点是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关键之一。《意见》提出,建设“一点多能”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站点。根据《意见》,在县级

客运站,将推进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在乡镇站点,除了客运乘车,还能进行商品售卖、物流配送、邮件快件寄递、新能源车充电;在村级站点,村委会、乡村商超、村级电商服务点等村级设施都将派上用场,推动实现客货邮功能全覆盖。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意见》还提出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型,应用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装备设备,鼓励应用自动化分拣、装载、运输等设备,提升服务效率;规范农村客货邮作业流程,提升农村客货邮服务质量,强化农村客货邮安全管理;完善合作共享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机制,积极推进市场主体整合,加强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和快递信息互联互通。

接下来,有关方面将统筹综合利用各类资金渠道,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线路开通、适配车辆更新、信息平台建设等,将具备货运物流、邮政快递、旅游等综合服务功能的县级客运站新建改扩建项目优先纳入支持范围,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邱海峰

近日,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印发《浙江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对基金筹集、基金支出、基金管理、基金监督等内容进行规范。《办法》将于2024年2月1日起执行。

《办法》指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专项基金。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各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资金应统一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对基金筹集和支出,《办法》明确,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收入包括:财政补贴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救助对象范围包括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以及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对象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众。

基金支出的项目为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支出、医疗费用救助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并分别对支出项目的概念范围进行界定。

在基金管理上,《办法》要求,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通过支出户进行拨付,已实行财政专户直接支付的地区,可不设支出户,直接拨付到定点医院、定点零售药店或医疗救助对象。

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的,经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由医保部门将符合救助标准的医疗救助人数、参保资助标准及资金总量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将参保资助资金从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拨付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或大病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补助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由医保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将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由财政专户拨付到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定点医院、定点零售药店或直接支付医疗救助对象。

各地财政、医保部门应建立定期对账制度,按照规定做好基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每年不少于两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年终结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基金累计结余一般应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15%。

为加强基金监督,《办法》强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必须全部专项用于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不按规定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医疗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基金不得用于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的机构运行和人员经费,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挪作他用。

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骗取上级补助的,除责令立即纠正、扣回、停拨上级补助资金外,还应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我省出台管理办法

提高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效益

哲发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发布

明确渔业资源养护和种质资源利用要求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总体规划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履约核心工具,明确了我国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部署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威胁、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现代化等4个优先领域,每个优先领域下设6至8个优先行动,广泛涵盖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执法监督、宣传教育、社会参与、调查监测评估、保护恢复、生物安全管理、生物资源可持续管理、生态产品价值

实现、城市生物多样性、惠益分享、气候与环境治理、投融资、国际履约与合作等内容,为各部门、各地区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供指引。

《行动计划》提出,要建立渔业资源养护管理制度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完善休禁渔和限额捕捞制度,持续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建设现代海洋牧场,发展增殖型、养护型和休闲型等为代表的海洋牧场示范点。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积极实施公海自主休渔,严厉打击非法不报告、不受管制(IUU)渔业活动,积极推进海洋捕捞限额试点,实施海洋渔业资

源总量管理。到2030年,建立健全长江、黄河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长江上游鱼类种群数量和多样性得到显著提升。

此外,《行动计划》还提出,要继续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全面推进海洋和淡水渔业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大幅提升资源保存总量;深入实施中华白海豚、中华鲟等7个物种保护行动计划,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以“中国渔政亮剑”“昆仑”等专项执法行动为载体平台,定期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海洋伏季休(禁)渔和内陆大江大河(湖)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等。

张维